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王文君

被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顏德新

被告 顏兆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22萬6,5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廷鑫公司）分
別於民國108年8月5日、110年9月17日邀同被告顏兆鑫、顏
德新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被告廷鑫公司現在及將來所負
之借款等債務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4億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
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廷鑫公司於112年11月2日與原告簽立授
信額度3000萬元之綜合授信契約，契約期間自112年11月2日

起至113年11月2日止；廷鑫公司即於112年11月3日及同年11月8日分別向原告借貸如附表所示8筆借款，金額共3,000萬元，各筆借款並均於112年12月28日簽定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，約定借款利息自112年12月29日起按原告公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55%（目前為3.445%）按月計付，未依約繳付利息或未按期攤付本息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各筆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詳如附表所示。詎被告廷鑫公司就如附表所示8筆借款自113年11月5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2722萬6,504元及其所衍生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依被告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、第6條約定，廷鑫公司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顏德新及顏兆鑫為被告廷鑫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償還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22萬6,5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上開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被告廷鑫公司未依約償還如附表所示借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約定書3份、保證書2份、綜合授信契約1份、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各8份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結果、原告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表為證（見本院卷13至76、103頁），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故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(二)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

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廷鑫公司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未依約償還本金及利息，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本金2722萬6,5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顏兆鑫、顏德新為被告廷鑫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被告廷鑫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722萬6,5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李愛靜

附表（幣值：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積欠本金	利 息	違 約 金
1	2,460,000 元	自112年11月3日 至114年1月12日	2,232,573 元	自113年11月5 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年息3.	自113年12月6日起 至114年6月5日止， 按左列利率10%；自 114年6月6日起至清

(續上頁)

01

				445%計算之利息	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2,460,000 元	自112年11月3日 至114年1月12日	2,232,573 元	同上	同上
3	2,760,000 元	112年11月3日至 114年1月12日	2,504,839 元	同上	同上
4	1,320,000 元	112年11月8日至 114年1月12日	1,197,966 元	同上	同上
5	5,740,000 元	112年11月3日至 114年1月12日	5,209,338 元	同上	同上
6	5,740,000 元	112年11月3日至 114年1月12日	5,209,338 元	同上	同上
7	6,440,000 元	112年11月3日至 114年1月12日	5,844,623 元	同上	同上
8	3,080,000 元	112年11月8日至 114年1月12日	2,795,254 元	同上	同上
合計	30,000,000 元		27,226,504 元		